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游舒 著
—

语言大学出版社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游舒 著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 2016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图号 1615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 游舒著. —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619-4602-2

I. ① 现… II. ① 游… III. ① “被”字—研究 IV. ① 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1416 号

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

XIANDAI HANYU BEI ZI JU YANJIU

排版制作: 北京创艺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姜正周

出版发行: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100083

网 址: www.blcup.com

电子信箱: service@blcup.com

电 话: 编辑部 8610-82303647/3592/3395

国内发行 8610-82303650/3591/3648

海外发行 8610-82303365/3080/3668

北语书店 8610-82303653

网购咨询 8610-82303908

印 刷: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82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PRINTED IN CHINA

本成果受到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支持。

前言

现代汉语被字句，这并非一个新题目，相反是已有成果比较多的。不过，其研究仍有清晰化和深入化的必要，如王振来在《现代汉语被动表述立体化研究·后记》中所说，“深入进去之后，才知道这里还有许多未开采的矿藏，虽然有的已经开采了，但还有继续挖掘的必要。”

本书主要包括五方面的内容：第一章是绪论，主要对被字句的研究现状进行了梳理，并厘清了一些基本的概念，如被动句和被字句。第二章是被字句的基本格式，我们对被字句的五类下位句式进行了分析，归纳了其句法语义特点，并利用语料库，进行了定量分析。第三章是被字句的成分隐现及其制约因素，通过对被字句成分隐现状况的分析，说明被字句成分的隐现不仅是组形的问题，还受到深层的语义表达和信息传递规律的制约。第四章是被字句与话题句的转换，讨论“被”能否去除而成功地变为话题句，本章同样利用语料库进行了定量分析。第五章是被字的新用法，讨论了“被××”（“被就业”“被增长”等）这类流行语的句法语义语用特点。

在研究中，我们发现了一些有意思的现象。比如，一些定量分析的数据跟我们的预想不太一样，我们本以为“A被BVR”式应该是被字句的基本句型，比例应该是最高的，而实际上该句式只占五分之一。而“A被BVO”式却占39%，其中使成类的宾语（“被评为”类）最多，

这可能跟评价性的社会体系有关。另外，众所周知，被字句的动词一般不以光杆形式出现，可在实际语料中，“A 被 BV”式排第三，占 21%，可见这一句式出现的频率并不低，该句式的使用条件并不像想象的那么高。

考虑到汉语中的趋向补语是一个封闭的小类，我们对带趋向补语的被字句进行了全量搜索，发现了一些有意思的现象：1. 从意义上看，趋向补语与动词有很强的关联性。比如，趋向补语“下去”与表示“压”意义的动词搭配出现的比例非常高，“镇压”“压”“压制”占总比例的 56%；又如，趋向补语“到”与“看听闻”等感受类动词搭配较多，占 46%。2. 从音节的搭配性来看，趋向补语被字句中，V 和趋向补语在音节方面存在对应性。当 V 为单音节动词时，趋向补语可以为单音节，也可以为双（多）音节；但是当 V 为双音节动词时，趋向补语大部分为双音节，而几乎不能为单音节，其原因可能跟汉语的韵律搭配有关。

被字句去掉“被”变成话题句，能够成立的比例非常小。其原因除了句法的制约、语义的致歧性以外，成分缺省也是重要因素。对于带宾语的被字句（完全式），大概有一半是因为缺少复指性成分，所以不能转换为话题句；对于不带宾语的被字句（简化式），这一比例更高。

书稿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萧国政教授，萧老师是我从事语法研究的引路人。他肯定了我选题的意义和价值，我才有信心将这一研究进行下来。他的“三个世界”的语法理论，也对本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感谢萧老师对我的悉心指导和对我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

感谢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编辑史健的大力支持和辛勤工作！

感谢我的先生和女儿。我为了修改书稿，牺牲了不少陪伴家人的时间，他们的支持让我得以静心完成工作。

最后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统筹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的资助！

限于学识和视野，书中肯定有不少错误和缺点，恳请各位专家、同行指正。

游舒

2016 年 3 月于时雨园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 1

- 第一节 被字句研究综述 / 1
- 第二节 被动、被动句与被字句 / 17
- 第三节 被动意义与被动域 / 20
- 第四节 结构框架及语料介绍 / 25

第二章 被字句的基本格式 / 27

- 第一节 A 与 B 的句法语义特点 / 28
- 第二节 “A 被 BV” 句式 / 35
- 第三节 “A 被 BV 了 / 着 / 过” 式 / 43
- 第四节 “A 被 BVR” 式 / 54
- 第五节 “A 被 BVO” 句式 / 80
- 第六节 “A 被 BVP₁VP₂” 式 / 95
- 第七节 小结 / 100

第三章 被字句的成分隐现及其制约因素 / 104

第一节 省略与隐含 / 104

第二节 A 的隐现 / 107

第三节 B 的隐现 / 116

第四节 VP 的消隐 / 125

第五节 “被”的消隐 / 129

第四章 被字句与话题句的转换 / 131

第一节 概述 / 131

第二节 I 类完全式与 II 式的变换 / 134

第三节 I 类简化式与 III 式的变换 / 149

第四节 被字句与话题句的差异 / 161

第五章 被字的新用法 / 165

第一节 缘起 / 165

第二节 “被 × ×” 结构新旧用法的差异 / 166

第三节 意动类“被 × ×”和使动类“被 × ×” / 168

第四节 “被 × ×” 系列词语的类别 / 172

参考文献 / 17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被字句研究综述

被字句的研究一直是语言学界的一个热点,从研究的视角来看,主要有古近代汉语被字句研究、现代汉语共同语被字句研究、现代汉语方言被字句研究、英汉被字句比较研究等四个方面。这里我们重点考察了现代汉语共同语,即现代汉语普通话中被字句的研究。

1.1 被动句的研究

1.1.1 被动句的定义与范围

被动句的定义与范围,是学界争议较多的一个问题。关于被动句,有些学者称之为被动式。王力(1985)认为除了有“被”字的被动式外,还有一种没有“被”字的被动式,在形式上和主动式一样,只在意义上是被动的。他指出“凡叙述词所表示的行为为主位所遭受者,叫做被动式。”龚千炎(1980)认为在现代汉语中,“施事”充当主语的句子可称为“施事主语句”,也可称为“主动句”;“受事”充当主语的句子可称为“受事主语句”,也可称为“被动句”。可见,与王力先生相同,他把“被动句”等同于“受事主语句”。执此看法的还有宋玉柱(1991)。劲松(2004)认为被动句是一种置换句,“置换”的概念基于汉语以主动态表达为主的类型特征和人类认知的顺序。被动态包括三种置换:语法上的主宾置换、语义上的施受置换和语用上的话题主次置换。以往仅从上述的一个方面下定义,显然不够全面。她进一步认为,从表述而不从所谓的语法范畴出发,现代汉语的被动态句子有两种:一种是带标记的,比如使用语义标记“挨、受、遭”之类的动词或者使用带语法标记的表

示施受关系的“被、给、叫、让”之类的介词或者表示被动语态的“被、给”之类的助词；另一种是不带标记的。因此，被字句只是被动句的一种，被动句的范围远远大于被字句。劲松的定义是迄今所见最为宽泛的。可见，上述学者都认为无标记被动句属于被动句。

洪心衡（1956）认为一般语法学家所谓没有“被”字的被动句并非被动句，他认为这种句子的目的是在描写、论断以及记述事实，所用的动词虽然跟主语有动宾关系的可能，也没有被动意思的表示。刘叔新（1987）也反对把意念受动句定为被动句，他认为这类句式只是主语在逻辑的意念上受到活动的支配，并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来充作这种意念的表现标志，而逻辑的意念同语法关系是两回事，不能据此做出语法的结论。江蓝生（1989）把现代汉语的被动式系统划分为：A.“被”字式，“被”来自动词“被”的“遭受”义；B.“叫”字式、“让”字式，“叫”“让”来自使役动词；C.“给”字式（方言词有“畀”“拨”“把”“乞”），来自授与动词。上述学者都不把无标被动句当作被动句。我们赞同后一种观点，认为所谓的无标记被动句不宜归入被动句，详细阐述见本章 2.2 小节。

关于“挨、受、遭”类动词构成的句子，劲松（2004）认为是被动句，而王力（1985）认为是类似被动式的主动句。刘叔新（1987）也持相同的观点，认为它们所谓表示被动，是词的词汇意义本身在起作用，并非语法上被动关系的表现。所以，由“挨、受、遭”等构成的句子不属于被动句。

1.1.2 汉语中的各类被动句

按照江蓝生（1989）的分类，现代汉语的被动式系统包括“被”字式、“叫”字式、“让”字式、“给”字式。有些学者认为汉语中的被动句还包括由字句，讨论的文献包括白荃（1998）、岑玉珍（1994）、吕文华（1994）、张谊生（2004）等。白荃（1998）认为对于“由+施事”结构位于句首的“由”字句，现行一些语法论著或语法工具书中往往避而不谈，或者表面上说这类句子是无主句，同时也就暗指“由+施事”做状语，也有的不管“由+施事”在什么位置都看作是状语。针对这一情况我们论证指出，“由+施事”结构位于句首时其语法功能是做主语而非状语，这类

“由”字句是主谓句而不是无主句。岑玉珍(1994)认为“被”和“由”在句子中有一类相同的语法作用——引介行为、动作的发出者,文章论证了两种句式在语义上的明显差异和在结构特点以及用法上的许多不同之处。李卫中(2000)主要考察了“由X”位于句首时的格式及与“由”字相关的固定格式,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指导下,分析它们各自不同的句法、语义、语用特征。

张谊生(2004)认为由字句是一种非典型的被动句式,对于由字句固有的两种句式,即“里长还得由我担任”(A式)和“还得由我担任里长”(B式),他认为“由”在A式中引出动作施事,A式是结构关系被动句,是狭义的施受意义上的被动;“由”在B式中是一个非自主标记,所以B式是标记格式被动句,是广义的意念表达上的被动。可见,张文是从施受关系和“非自主”这样两个角度来定义被动的。他还比较了由字句和被字句,认为从结构上看由字句和被字句在谓语动词、核心论元、附加成分、变化形态等方面存在区别;从表达上看,两种句式在句式语义、表义重心、信息焦点、语用倾向、时体特征等五个方面具有差异。从句式意义上来说,由字句的句式义是:某人执行或从事某项工作,某项事物归某人管;被字句的句式义是:某人某物受到某人的处置或影响产生了某种结果。

桥本万太郎(1987)认为汉语被动结构的书面标志(“被”)和口语标志(“叫”“让”等)之间的最大区别是:前者只是个及物动词而后者却是从使动词派生来的(桥本万太郎把被字句中的“被”看作动词,详见本章1.2.1)。这两者之间其实有重大的类型学上的区别:汉语南北方言在被动标志上最显著的区别是:使动-被动兼用只限于北方,而南方却保留着“给”或由其同义词转化来的被动标志。这很明确地联系到东亚大陆南北方非汉语被动结构——南方语言大半保留着给予-被动兼用式,而北方(特别是和汉语多有接触的通古斯-满语族和一些蒙古语族语言)兼用使动-被动标志。

王振来(2006)认为被动标记的选择受语体限制,他统计了被动标记在语体中使用的情况,得出结论认为,“被”无论在书面语语体中还是在口语语体中都适用,而且使用比例最大,具有扩大之势。“叫、让、给”则不能用于书面语体中,只能用

于口语中。另外,“被”倾向于比较正式的场合或严肃、严重的事情;而“叫、让、给”倾向于非正式场合,常用于无关紧要、严重性不大的事情。

1.2 被字句的研究

关于被字句的定义,龚千炎(1980)把有被动形式标志的句子叫“被字句”,把没有被动形式标志而有被动意义的句子叫“非被字句”。李珊(1994)对被动句、被字句、无标记被动句的定义如下:表示被动意义的句子通称作被动句,一种带有形式标记,一种不带形式标记。带有形式标记的叫作被字句,不带形式标记的,没有专名,或叫作表示被动意义的句子,或叫作意义上的被动句,或宽泛一点,叫它“受事主语句”。上述两位学者对被字句的定义比较宽泛,还包含了叫字句、让字句、给字句等。

刘月华(2001)指出,有的句子,在谓语动词前有一个表示被动意义的介词“被”或由“被”组成的介词短语做状语,这种句子叫被字句。邢福义(1996)指出被字句是以“被”为字眼标志的句式。这两位学者对被字句的定义比较单一,只包括以“被”为标记的句子。本文采用邢福义(1996)的定义,认为所谓被字句就是以“被”为字眼标志的句式。

1.2.1 “被”的词类

现代汉语“被”字句中,“被”的词类问题一直是语法学界争论的一个焦点。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以下两种说法:

1. 两分说

现代汉语“被”字句可以两分为“NP + 被 + NP + VP”和“NP + 被 + VP”,这也是“被”字的句法地位引起众多争议的重要原因。大部分学者因此主张把“被”字两分为表示施受关系的介词和表示被动语态的助词,比如吕叔湘(1980)、唐钰明(1987)、劲松(2004)和很多现代汉语、汉语语法教科书的编者,如《现代汉语(全一册)》、《汉语语法学》等。这应该是目前学界的主流观点。

Shi(1997)、石定栩(1999)提出普通话被动句有两个“被”字:一个是引领

施事的介词，而另外一个附加在动词上的被动形式标记，相当于附加于英语动词的被动标记“-en”。

2. 归同说

与上述观点不同，也有很多学者认为两分法不合适，比如李临定（1986）。他认为在语言的使用中，在一定的条件下，某一个成分往往是可以省去的。如果仅仅根据这一点，就做出两种完全不同的分析，这会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所以，两个“被”实际上还是同一个“被”。不过，李文回避了对“被”词性的判定，只说“被”的语法功能是：构成被动句，一般使名_受位于句首。有的学者在对两个“被”做了归同认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断定了它的词性。这里又有两种观点：

其一，介词说。金允经（1996）认为在一定的语境中，如果表达需要的话，“被”的后面总是能添补出某种成分来的，既然如此，“被”后面的成分显然是省略掉了。因而，应该把两种“被”统一看成介词，而且二者不但词性相同，语法意义也完全相同，都表示被动意义。执此看法的还有朱德熙（1982）、刘月华（2001）。

其二，动词说。桥本万太郎（1987）认为“发明出‘介词’和‘副词’这两种不同标签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只是说前者带、后者不带宾语而已。这是个典型的循环论证。”而如果把“被”字解释为（及物的）动词而把“被”字以后的词组当作这个及物动词的宾语的话，就能解决把“被”看作介词无法解释的一系列问题。

本书认为，从“被”的语法化历程来看，“被”的词性应该两分，即对“A被B+VP”格式来说，当B出现时，“被”为标示施受关系的介词；当B不出现时，“被”为表示被动语态的助词。

1.2.2 被字句的类型

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被字句进行了类型的划分。刘叔新（1987）从被动关系的强弱入手，把被字句分成三类：施事不出现的（a式）、施事出现的（b式）、“被……所/给”式（c式）。他把施事不出现的被字句称为强式被动句。理由是它的主被动上只表现出与主语的被动关系而别无牵扯。其被动关系是纯粹的，只凭着形态词，被动关系无可置疑地、完全地表现了出来，这种被动关系也显得真实而充分。

施事出现的被字句是弱式被动句, 因为被字短语和谓语动词有着修饰性的施动关系, 谓语动词从主语方面看有被动性, 而从状语方面看又有主动性, 因而谓语动词和主语间的被动关系显得有点模棱、含混而不纯粹。刘文不同意 a 式是 b 式的“简化”或“省略”这样的说法, 从历史上看, a 式和 b 式出现得同样早, 而且还有 a 式比相应的 b 式早产生几个世纪的事实。另外, “叫 / 让”被动句一般不能“简略”出相应的强式格式。可见, a 式和 b 式在结构上是不同的, 前者并非后者的省略式。与此相反, 倒存在弱式被动句向强式被动句靠拢的迹象, 这牵涉到 c 式, 其被动关系的表现是这样的: 通过施动修饰的介宾短语暗示谓语动词与主语的被动关系, 同时又以形态词表明所依附的动词的被动性; 句法手段不太明显的间接暗示, 由词法手段的直接表示弥补和加强。从历史上看, c 式的产生要晚于 b 式, 可见, c 式被字句是对 b 式被动关系加以强化的产物, 体现了弱式被动句向强式被动句的靠拢。所以, c 式被字句可以称为准强式被动句。

宋玉柱 (1991) 从结构入手, 把被字句分为四种格式: (1) “被 (叫 / 让 / 给)”引进施事; (2) “被 / 给”直接附着于谓语动词; (3) “被……所”式; (4) “被 (叫 / 让) ……给”式。宋文还重点分析了被字句的谓语, 认为动词后边常带有某些附加成分, 例如: (1) 动词后带动态助词“了 / 着 / 过”。(2) 动词后带补语, 补语的类型有: 结果补语、情状补语、趋向补语、动量补语、时间补语、介词结构补语等。(3) 动词后带宾语, 宾语的类型有: 宾语与主语有领属关系, 或是主语的一部分; 宾语表示动作产生的结果; 宾语表示接受事物的对象, 相当于近宾语; 宾语表示动作所借以进行的材料, 近乎工具宾语; 宾语与动词组成一个惯用语。(4) 谓语中心为连动结构。

李临定 (1986) 结合了被字句语法语义的特点, 把“被”字型分为 31 类, 如: 名_受 + 被 + [名_施] + 动、名_受 + 被 + 名_施 + 所 + 动、名_受 + 被 + 名_施 + 给 + 动、名_受 + 被 + 名_施 + 把 + 名_受 + 动。作者在文中具体分析了各个句型的句法特点, 还有它们从主动句变换为“被”字型的方式。

1.2.3 被字句的句式意义

对于被字句被认同于“被动语态”的观点, 薛凤生 (1994) 认为这是一种错误

的认同,并做出了两方面的论证。首先,其证明了不是所有的被字句都有被动的意思;其次,不是所有表示被动意思的句子都用“被”字。基于此,我们提出,这种特殊的句法结构必定有自己特殊的语义诠释。薛文将“被”字句的句法结构描述为“A被B+C”这一抽象公式,其中A和B代表名词性成分,C代表一个描述性的陈说,被字句的句法-语义特性被定义为“由于B的关系,A变成C所描述的状态”。张谊生(2004)的看法与此类似,他认为被字句的句式义是:某人某物受到某人的处置或影响产生了某种结果。

王振来(2006)认为被字句的整体意义是:有施事 NP_1 作为起因的,针对受事 NP_2 ,以VP的方式进行的,使 NP_2 实现了一种变化,或产生了某种影响或结果。他归纳被动表述的语义特征为[-自动][+承受性][+影响/结果]。

可见,三位学者对被字句句式意义的归纳都凸显了“状态”和“结果”,意义是趋于一致的。我们认为,被字句的句式意义可以概括为:说话人主观认定一个对象受到了某种动作行为的影响,并叙述了该对象受影响的状态。

1.2.4 被字句的语义倾向

多数语法学家认为被字句表示贬义。对于被字句“表示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对谁而言,有以下几种见解:(1)被动式所叙述的不如意、不企望的事,是对主语而言的,如受祸、受欺骗、受损害、引起不利的结果等等(王力,1957)。(2)所谓不愉快、不如意指的是后面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有些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绝对是不愉快的;有些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无所谓愉快不愉快,甚至是愉快的,但动作在某种情况下是某人不希望发生的,或由这个动作产生了不愉快的结果(王还,1984)。(3)不如意、不企望的事情,有时不是针对主语说的,也不是针对句子里的其他成分的,而是对说话的人(未进入句子)来说的。如意不如意,也不能单从谓语动词看,有时还和充当动词宾语的词语有关,例如“我被引入了可怕的梦境”,受宾语影响句子有不如意的意思。因而,对被字句所表示的贬义问题,应从宽理解(李临定,1986)。屈承熹、纪宗仁(2005)则认为,不幸的意义可以指向被字句中的受事或说话者,也可以指向听话者。

也有学者不同意被字句的不如意说法,如杉村博文(2003),他认为只有把汉语被动句所表达的“被动”这一概念理解为“以受事为视角叙述意外事件的发生”,才能够对汉语被动句的形式和意义之间错综复杂的对应关系做出较为合理的解释。作者把汉语被动句的原型句式义理解为[意外事件],而将[不如意的遭遇]和给人带来“惊喜”的意外事件看作是由[意外事件]向相反方向扩张出来的一种句式义。杉村博文所说的被动句主要是指被字句。

除不幸的语义之外,被字句也有表达非不幸语义的,并且随着被字句的发展,这样的被字句还有扩大的趋势。究其原因,很多学者认为是受外语,特别是英语的影响,如王力(1980)、贺阳(2008)等。王力(1980)提出,五四以后,汉语受西洋语法的影响,被动式的使用范围扩大了,不一定限于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贺阳(2008)验证了这一点,他调查了语料中被字句语义色彩的分布情况,认为被字句消极语义的约束在从西汉到五四前的两千年时间里始终如此。可是,五四以来,这一约束在短短几十年的时间里,在汉语书面语中基本上被消解了。非消极义被字句,特别是中性被字句大量出现,并取得了与消极义被字句同等的地位,这是五四以来被字句所发生的最显著的变化之一。贺文分析到,在现实世界中,如意的事情、不如意的事情以及无所谓如意不如意的事情是共存的,既不可能所有的事情都是如意的,也不可能所有的事情都是不如意的,现实事件的这种分布状态折射到语言上,势必会使消极义被字句和非消极义被字句以一定的比重并存,除非有某种语义约束不允许如此,而英语的影响就是打破这一约束的外部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王力(1980)还提到,一般说来,这种不表示不幸的被字句只在书面语言上出现,在口语中,被动式的基本作用仍是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他进而总结到,接受外语语法的影响是有一定限度的,它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书面语,但是对于口语,“几千年来语言习惯,不是一下子可以改变过来的”。贺阳(2004)认为印欧语言对汉语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间接语言接触(书面翻译)实现的,因此会明显地受到语体的制约,即只能影响到书面语,而很难改变人们的口语习惯。

祖人植(1997)认为被字句的基本的语义性质就是表示被动,由于“被”的语义来源的关系,被字句有着用来表示不如意的事情的语义倾向。但这种倾向并非其基本的语义性质的体现,而只是一种附加的语义性质的体现。他同时认为现代汉语中被字句表义范围的扩大固然与外来的影响有关,但这只是一方面,只是一种着眼于语言的外部因素的解释。作为表情达意的工具,汉语语言系统自身本来就具备实现这种扩大的可能性。一个句子的意义是由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共同构成的,被字句各个构成成分的语义性质及其共同构成的语义网络决定了全句的语义性质的潜在内涵,这种潜在内涵使得被字句在表义时既能够表示不如意的事,也能够表示非不如意的事。桥本万太郎(1987)也提出,有些语法学者主张,汉语和近代西欧语接触了以后才发展了没有这种意义色彩的、中性的、纯粹的被动句。但被字句从那一类被害式发展成一种中性的被动式看似不太难,因为有些被动句包含不包含被害意识只可能是主观的问题,在客观情况上很难确定。

关于被字句不幸语义的来源,王力(1980)指出,“被”的本义是“寝衣”(《说文》),引申为动词,就是“覆盖”的意思,“覆盖”又一方面引申出“施及”的意思,这种意义的“被”一般是用于好事的,如“功被天下”(《荀子·赋篇》);另一方面,引申出“蒙受”“遭受”的意义,这时句子主要用来叙述不幸或不愉快的事情,如“秦王复击轹,被八创”(《战国策·燕策》)。被字句是来源于第二种意义的,所以保留了作为动词的“被”的语义特点。

1.2.5 被字句的功能

关于“被”的作用与功能,张志公(1956)认为“被”字是表示被动的最常用的字,它的用处主要是引进施事。有时,“被”字并不引进施事,而是明确表示被动的关系,这就是“被”字直接放在动词之前的用法。朱德熙(1982)认为“被”字的作用在于引进施事,“叫、让、给”也有同样的作用。李临定(1986)认为“被”的语法功能是构成被动句,一般使名_受位于句首。李珊(1994)对“被”的功能进行了梳理,认为“被”是汉语“体”的词汇标记符号,它标出一种“被动”语态,具体表现可以概括为三点:1. 指示句首名词性成分为受事;2. 指示其后的名词性成分